

附件

和田地区洛浦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上级设定、洛浦县交通局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16项）

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备注
5	交通局	道路旅客运输许可		行政许可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令第406号，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令第709号第三次修订） 第十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材料：（一）从事县镇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划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三）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对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申请，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照本条第二款规定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书。客运经营者应当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四十九条：申请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应当向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备案；不予批准的，应当向当事人说明理由。	
6	交通局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自1998年1月1日起施行，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次修正，自2017年11月5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须按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报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 国家重点公路工程施工许可下放至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7	交通局	更新采伐公路树木的审批		行政许可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4年第19号） 2004年8月28日修订 第四十二条：公路管理机构、公路工程施工技术人员应当按照标准实施。 公路用地的树木，不得任意砍伐；需要更新补种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完成更新补种任务。 【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令第593号） 第十六条：禁止在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挖边沟、挖水沟或者损毁公路、公路附属设施。需要更新采伐公路树木的，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方可更新采伐，并及时补种；不能及时补种的，应当交纳补种所需费用，由公路管理机构代为补种。	
8	交通局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自1998年1月1日起施行，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次修正，自2017年11月5日起施行） 第五十条：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 【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令第593号） 第三十五条：车辆载运不可解体物品，车货总体的外部尺寸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确需在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行驶的，从事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规章】《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2号） 第八条：大件运输车辆行驶公路前，承运人应当按下列规定向公路管理机构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一）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进行运输的，向起运地省级公路管理机构递交申请书，申请机关需要明确超限运输途经公路沿线各省级公路管理机构，由起运地省级公路管理机构统一受理并组织协调沿线各省级公路管理机构联合审批，必要时可由交通运输部统一组织协调处理；（二）在省、自治区范围内跨设区的市进行运输，或者在直辖市范围内跨区、县进行运输的，向该省级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由其受理并审批；（三）在设区的市范围内跨区、县进行运输的，向该市级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由其受理并审批；（四）在区、县范围内进行运输的，向该县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由其受理并审批。	
9	交通局	权限内的路路施工许可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自1998年1月1日起施行，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次修正，自2017年11月5日起施行） 第四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 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该段公路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改建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 第四十五条：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原规格给予补偿。 第五十五条：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批准，并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建设。 第五十六条：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令第593号，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线路。	
10	交通局	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的许可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自1998年1月1日起施行，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次修正，自2017年11月5日起施行） 第五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11	交通局	船舶安全检验证书核发		行政许可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1993年2月14日国务院令令第109号发布；2019年3月2日国务院批准修订，2019年3月18日国务院令令第709号发布） 第七条：中国籍船舶的所有人或经营人，必须向船舶检验机构申请下列检验：（一）建造或者改建船舶时，申请建造检验；（二）营运中的船舶，申请定期检验；（三）由外国籍船舶改为中国籍船舶的，申请初次检验。 第十四条：船舶经检验合格后，船舶检验机构应当按照规定签发相应的检验证书。	

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备注
12	交通局	出租驾驶员从业资格核发		行政许可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条例》（1998年7月3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14年11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订） 第三十六条：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驾驶员，应当取得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件。道路运输的货物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员以及国家规定的机动车维修、检测技术人员，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取得从业资格证件，并在道路运输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活动中随身携带。 【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8号《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的决定》已于2016年7月28日经第17次部会议通过，自2016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二条：出租汽车驾驶员的从业资格管理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国家对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的驾驶员实行从业资格制度。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包括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等。 第四条：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工作应当公平、公开、公正和便民。 第五条：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依法经营、诚实守信、文明服务、保障安全。 第六条：交通运输部负责指导全国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工作。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指导本行政区域内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出租汽车驾驶员在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时，应当携带从业资格证件。	
13	交通局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条例》（1998年7月3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14年11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订） 第十三条：从事公共汽车客运经营的，应当向所在地的市、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许可申请，并符合下列条件：（一）具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场所、设施和符合国家规定的运营车辆、资金；（二）所聘驾驶员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年龄和健康状况符合公安机关规定，近3年内无较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记录；（三）具有与运营业务相适应的管理人员和汽车维修等专业技术人员；（四）具有健全的运营服务制度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从事出租车客运经营的，适用前款规定。准予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城市客运经营许可证，对投入运营的车辆核发城市客运运输证。 【规章】《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4年9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16号） 第八条：申请出租汽车经营的，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设区的市或者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符合下列条件：（一）符合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以下条件的车辆或者提供满足以下条件的车辆承诺书。1.符合国家、地方规定的出租汽车技术条件；2.有按照第十三条规定取得的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二）有取得符合要求的从业资格证件的驾驶员人员；（三）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四）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停车场地。	
14	交通局	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条例》（1998年7月3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14年11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订） 第十三条：从事公共汽车客运经营的，应当向所在地的市、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许可申请，并符合下列条件：（一）具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场所、设施和符合国家规定的运营车辆、资金；（二）所聘驾驶员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年龄和健康状况符合公安机关规定，近3年内无较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记录；（三）具有与运营业务相适应的管理人员和汽车维修等专业技术人员；（四）具有健全的运营服务制度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从事出租车客运经营的，适用前款规定。准予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城市客运经营许可证，对投入运营的车辆核发城市客运运输证。	
15	交通局	渔业船舶产品检验		行政许可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国务院令第383号，2003年6月11日国务院第11次常务会议通过，2003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三条：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渔业船舶检验及其监督管理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局（以下简称国家渔业船舶检验机构）行使渔业船舶检验及其监督管理职能。地方渔业船舶检验机构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有关的渔业船舶检验工作。各级公安边防、质量监督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渔业船舶检验和监督管理工作予以协助。 第四条：国家对渔业船舶实行强制检验制度。强制检验分为初次检验、营运检验和临时检验。	
16	交通局	通航水域水上水下活动的许可		行政许可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19日国务院第60次常务会议通过，2002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令第355号公布，自2002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下列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的，应当在进行作业或者活动前报海事管理机构批准： （一）勘探、采掘、爆破； （二）构筑、设置、维修、拆除水上水下构筑物或者设施； （三）架设桥梁、索道； （四）铺设、检修、拆除水上水下电缆或者管道； （五）设置系船浮筒、浮趺、缆桩等设施； （六）航道建设、航道、码头前沿水域疏浚； （七）举行大型群众性活动、体育比赛。 进行前款所列作业或者活动，需要进行可行性研究的，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应当征求海事管理机构的意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经其他有关部门审批的，还应当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1年第5号，于2010年12月30日经第12次部会议通过，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从事本规定第二条（一）项至第（九）项的水上水下活动的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对工程总负责的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明确的程序向负责该活动的海事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报送相应的材料。	
17	交通局	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1995年12月3日国务院令令第187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 第六条：专业单位可以自行设置自用的专用航标。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应当经航标管理机构同意。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管理条例》（1987年8月22日国务院发布，2008年12月27日予以修改） 第二十一条：沿海和通航河流上设置的助航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在沿海和通航河流上设置专用标志必须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同意；设置渔标和军用标，必须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18	交通局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行政许可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令第494号，2007年3月28日国务院第172次常务会议通过，2019年3月2日第五次修订） 第十四条：申请船员适任证书，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提出书面申请，并附送申请人符合本条例第九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对符合规定条件并通过国家海事管理机构组织的船员任职考试的，海事管理机构应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19日国务院第60次常务会议通过，2002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令第355号公布，自2002年8月1日起施行。） 2019年3月2日第三次修订） 第九条：船员经水上交通安全专业培训，其中客船和载运危险货物船舶的船员还应当经相应的特殊培训，并经海事管理机构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方可担任船员职务，严禁未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船员上岗。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 第26项：船员适任证书的核发，下放至省级及以下海事管理机构。	

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备注
19	交通局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专用运输、道路大型物件运输	行政许可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四06号，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七09号第三次修订) 第二十三条: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二）有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第二十三条: 从事货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三）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货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装载保管基本知识考试合格。 【规章】《道路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05年8月16日交通部发布，根据2016年4月11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第六条: 申请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运输车辆；1. 车辆技术要求：(1) 车辆技术性能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营运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18565)的要求；(2) 车辆外部尺寸、轴荷和载质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道路车辆外部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1589)的要求。2. 车辆其他要求：(1) 从事大型物件运输经营的，应当具有与所运输大型物件相适应的超重型车组；(2) 从事冷藏保鲜、罐式容器等专用运输的，应当具有与运输货物相适应的专用容器、设备、设施，并固定在专用车辆上；(3) 从事集装箱运输的，车辆还应当有固定集装箱的转锁装置。（二）有符合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1. 取得与驾驶车辆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2. 年龄不超过60周岁；3. 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道路运输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及装载保管基本知识考试合格，并取得从业资格。（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业务操作规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 第八条: 申请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应当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一）《道路运输业经营申请表》；（二）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的车辆承诺书；（三）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的驾驶员承诺书；（四）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承诺书。	
20	交通局	道路客运站（场）经营许可	道路客运站	行政许可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四06号，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七09号第三次修订) 第三十六条: 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经验收合格的运输站（场）；（二）有相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三）有相应的设备、设施；（四）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05年7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2005年第10号，2020年7月2日经第21次部务会议通过，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 申请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客运站经验收合格；（二）有与业务量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三）有相应的设备、设施；（四）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服务规范、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车辆发车前例检、安全生产责任制，以及国家规定的危险物品及其他禁止携带的物品（以下统称违禁物品）查堵、人员和车辆进出站安全管理等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的制度。 第十六条: 申请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第十七条: 申请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应当提供下列材料：（一）《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申请表》（见附件3）；（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个体经营者身份证件，经办人的身份证件和委托书；（三）承诺已具备本规定第十五条规定的条件。	